



参 展 合 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职 务		手 机
电话		邮 箱		
QQ		公司网址		
参展展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鲜切花/切叶 <input type="checkbox"/> 盆花 <input type="checkbox"/> 观叶植物、苗木 <input type="checkbox"/> 种苗/种子/种球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温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设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农药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小品 <input type="checkbox"/> 遮阳 <input type="checkbox"/> 花园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水景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 <input type="checkbox"/> 防腐木 <input type="checkbox"/> 基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我司申请： 标准展位（9m²起订，18 m²标准展位不得标改特） 光地展位（27m²起）
A / B / C 区 _____ 平方米 展馆 W2 / W3 / W4 / W5 展位号 _____
(请勾选展位区域) (请勾选展馆)

- ◆ 我公司应付展位费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
 - ◆ 我公司已阅读并同意本《参展合同》、《合同条款》及《展商知识产权告知函》的约定，本《参展合同》自我公司支付 50% 定金，并经组织单位（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确认之日起生效。
 - ◆ 所需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注：组织单位开具发票抬头以参展单位在银行汇款的单位名称或汇款人名称为准，参展商收到发票后，请仔细核对。若有异议，速与组织单位联系，发票隔月不做修改，遗失不补。

参展公司授权签署：_____ 签署日期（加盖公章）：_____

以下由组织单位填写确认

兹确认贵单位申请第 23 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

标准展位 光地展位 _____ 区 _____ 平方米 展馆 _____ 展位号 _____

组织单位授权签署：_____ 签署日期（加盖公章）：_____

- ◆ 所有申请将按照“先定先选位”的原则，参展公司自签订《参展合同》之日起 15 日之内支付 50% 定金，在收到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生效，所有余款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否则组织单位将有权变更参展公司的申请内容，或将视其放弃展位。2020 年 11 月 15 日后报名参展的展商，需在合同签订起 15 日之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展位费。
- ◆ 参展报名截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 ◆ 请将参展费用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人民币帐号：444272110135
备注：以上账号是唯一指定账号

联系人：陈艳文 / 董心怡 / 万琦
电 话：021-62952060 / 62957551;
021-62952075
传 真：+86-21-62780038

合同条款

1. 条款中的词语含义如下：

“展览”一指第 23 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Hortiflorexpo IPM Shanghai 2021）。“组织单位”——这里指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参展单位”——指根据本合同获得组织单位分配的展览中展位的公司或个人。“展品”——指参展单位展位上的参展物品。“展位”——指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场地和在上面搭建的展台。“展馆”——指展厅以及与展览有关的场地或房间。“指定服务商”——指在展览期间，被展馆经营者或组织单位雇佣，对展位进行搭建、装配或其它工作的个人或公司。

2. 展览时间：本展览将于 2021 年 4 月 15-17 日开放，开放时间是 4 月 15-16 日（星期四到星期五）的 9:00-16:30，4 月 17 日（星期六）的 9:00-15:00，在此期间，每个展位的展品必须展出，参展单位应保证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值守。展览撤展时间为 4 月 17 日 15:00-21:00，在 4 月 17 日 15:30 闭馆前，展位不得擅自拆除，展品不得擅自撤离。如参展单位提前撤展或清除展品，组织单位有权将该参展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取消该参展单位参加第 25 届中国国际花卉园艺展览会参展资格。展览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3. 参展单位须以组织单位提供的参展合同的形式申请展位，如实详细地填写包括展品在内的详细情况，组织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而无须给出任何理由。当组织单位签署确认后参展合同即告生效。如果参展单位有任何应付给组织单位的费用在规定日期之前未付清，或是参展单位不遵守合同条款，组织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参展合同并收回已分配展位，有权获得参展单位已支付和应付费用并就所承担的一切损失获得参展单位的赔偿。

4. 参展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在 15 日内支付展位费用总金额的 50%，当参展合同被接受并且收到该费用后，参展单位将获得组织单位正式分配的展位，50%的展位费余款须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之前付清，逾期即为根本违约。在已经支付全部费用的情况下，参展单位方可在展览期间参展并获得展位的使用权。若剩余费用在规定日期之前未付清，组织单位有权重新分配该参展单位展位并且参展单位已支付费用无需退换，或对参展单位应付未付的费用收取每日千分之一的延期支付滞纳金。

5. 请付款至：中国银行上海市国贸中心支行 444272110135（人民币账户）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 取消或调整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因展览行业特殊性，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取消展位的参展单位，将征收 50%展位费，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后提交取消展位通知的参展商，将征收展位费总金额 60%，在 11 月 15 日之后提交取消展位通知的参展商将征收 100%展位费，请慎重考虑。减小展位面积需得到组织单位确认并需承担相应面积比例的取消费，组织单位对于减小面积的展商有权变更展位位置，参展单位需服从安排。

7. 参展单位不得将其展位转租、分租或免费提供给第三方。在没有得到组织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非此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广告、照片或其它物品也不允许被展出或散发。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参展单位，组织单位有权在展会现场立刻终止其参展行为并取消第 25 届展览参展资格。

8. 当一个参展单位或意向性的参展单位遭遇破产、清算，无论是被迫的还是主动的（除了重组或合并为目的），或者因参展单位的资产被扣押抵债或执行判决而他的资产接收者被指定时，因展览行业特性，组织单位有权终止与该参展单位的合同，取消分配的展位，没收已支付费用。

9. 组织单位将通过官网 www.hfexpo.org 的“展商平台”向参展单位通知展馆接收展品和其它物品的日期和时间，搭建展位、拆除展位和撤出展品和其它物品的日期和时间。进馆、撤馆、搭建和拆除如需延长到超过组织单位规定的时间，取决于展馆是否可以提供，并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所有物品必须由组织单位指定的进出口进出。接收、卸货、搬运和拆除的劳工必须由参展单位提供，参展单位自行安排接收。

10. 参展单位应在撤展期间撤走其展品及展位搭建材料，若将展品或展位搭建材料弃置或随意丢弃于展馆内，清除或处理以上物品的费用将全部由参展单位承担。

11. “展商平台”内将包含展览各项安排的详细内容，参展单位须遵守其中的各项规定。由于未遵守展商平台内相关条款引起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有参展单位自负。

12. 宣传促销活动必须在展位内进行，禁止在除本公司展位外的其它地方进行。宣传单和其它印刷品只能在参展单位自己的展位发放。参展单位不得在除本公司展位外的其他部分粘贴、展示、或散发广告宣传品。标准展位参展单位未经组织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加高、覆盖或拆除楣板。组织单位有权对私自更改标准展位的参展单位要求其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负。

13. 所有展位和设备必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包括防火安全在内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展馆经营者的规定，同时必须在搭建之前向组织单位提交计划及施工图并获得批准，这些可能被政府或其它管理机构所要求的有关展位搭建和展品安全的预防措施需由参展单位实施并且承担费用。展位搭建，不得被组织单位认为会阻碍空地和通道处的光线或视线，或阻塞通道，或影响其他参展单位的展示，展位号必须被显著地展示。

14. 参展单位不得切割或破坏地面、墙面或展馆结构的任何部分，在未得到组织单位事先的书面许可时，展位内部的任何装置不得固定在天花板、地面或展馆的其它部分，不得违反政府主管部门的法规。参展单位对其或其的雇员、代理、邀请人员或其物品的原因所造成的对展馆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须赔偿由此产生一切损失，与组织单位无涉。组织单位若由此遭受的任何赔偿或承担的任何责任，参展单位须赔偿由此产生一切损失。

15. 用于搭建、布置展位的材料必须是不可燃材料。参展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展位上有裸露的灯泡或油灯，爆炸物、引爆物、可燃的、具有危险性的或可能引起反感物品或材料。只有参展申请时声明的展品才能在展位上展示，任何不被组织单位许可的物品和材料必须移出展馆。

16. 视听设备或其它机器，只有在噪音音量足够低，而不影响或引起观众和其它参展单位的不快的情况下，才能被允许使用。组织单位有权判断噪音的可接受音量。

17. 如果参展单位展出的展品与其参展合同内申请的展品不符，或者被组织单位认为超出展品范围的，组织单位有权立刻终止该参展单位使用展位的许可，追究参展单位违反双方合同规定的法律责任。参展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参展单位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18. 如果任何参展单位或他的代表或雇员在展馆内的行为举止，被组织单位认为可能引起反感或妨碍的，或者可能败坏展览名声的，行为入将被立即逐出展馆并在展览的剩余时间里不准再进入，组织单位可以立刻终止该参展单位使用展位，同时不妨碍组织单位对该参展单位行使其它权利，组织单位有权保留该参展单位已支付的费用且要求参展单位支付尚未付清的应付金额。

19. 展馆内提供普通照明，展览指定了搭建服务商，对于参展单位可能在展位上需要的额外用电、用水或压缩空气等，每位参展单位都将获得报价单。参展单位在没有获得组织单位或展馆经营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连接或妨碍展馆里的电、水、压缩空气或其它设备，展馆内不允许其它电气服务商工作。组织单位、展馆经营者和他们的指定服务商有权进入任何展位进行安装、检查、测试、修理、更新电气设备或移除故障设备。

20. 如果任何参展单位或个人将视听设备或其它电子设备带进展馆，用来播放或接收声音、图像或文字等，必须自行事先确认已经获得了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许可，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均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与组织单位无涉。本展览的所有展位和展品，在没有获得组织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拍照、画图、模仿或复制。展览名称、图标和相关设计都是组织单位的受保护财产，在没有得到组织单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进行复制或模仿。

21. 所有参展的展品都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有授权证明，组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本展览会，如有明确证据或经相关政府行政部门认定是侵权产品，组织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该参展单位逐出展厅。

22. 如果因为展览需要、展馆经营者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或因其它原因，组织单位保留对本展览的日期、地点、布局、或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位置作调整的权利，不应使参展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本合同的有效性，组织单位不为此承担责任。如果分配给参展单位的展位出现任何错误，组织单位会尽力安排替换展位，但不对此作出保证。

23. 组织单位不对任何参展单位、参展单位的雇员或代理、或其他人的展品或财物的安全承担责任；不对因为偷窃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遗失或损坏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遭遇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的大规模疾病与差旅限制等灾害，或者其它超越组织单位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组织单位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或者对展会的时间进行改变。在此情况下，组织单位既不承担参展单位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也不退还参展单位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参展单位无权行使要求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向组织单位提出索赔的权利。如果组织单位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组织单位控制范围的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组织单位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组织单位对于由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单位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24. 在特殊情况下，组织单位有权对这些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进行适当的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但这些修改、增加、改进或撤销并不免除任何本合同中规定的参展单位所需承担的义务。

25.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因缔约履行等一切相关行为产生争议，均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